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江南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市江南区市政公厕管理承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江南区市政公厕管理承包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房地产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恒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南宁恒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9日



注：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